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文加	46 年 04 月 10 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社子國小 陽明國中 十信高中畢	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屆福安里里 長、立委薛凌北區服務處主任、 (二 民進黨市黨部評議委員召集 人、福安國中家長會顧問、社 子國小家長會顧問、富安國小 家長會顧問、義消分隊長。	 一)共同監督社子島開發案,從優補償、拆遷安置,為里民爭取社子島拆遷、安置、補償的特別條例,保護弱勢、低收入的居住正義,並爭取居民最大的權益。 二)加強里內水溝的暢通,以防止水患及蚊蟲的孳生,並鋪平里鄰巷道路面。 三)推動社區環境的整潔,爭取地方的綠美化並定期消毒巷道水溝,以確保環境衛生。 四)爭取增加警察局監視系統,並於小巷暗道增設省電LED 處應式照明設備,以增加社區之安全。 五)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低收入戶之福利,並照顧弱勢族群及關懷老人,並隨時服務到家。 六)定期公告本里之里建設金、回饋金,透明公開化。

第 220 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 7 段 250 號【福安國中文化走廊】(福安里 1-4 鄰)

第 221 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 7 段 250 號【福安國中社區化活動教室】(福安里 5-8 鄰)

第 222 投開票所地點:延平北路 7 段 250 號【福安國中家政教室】(福安里 9-12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圈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